

证券代码：871670

证券简称：埃森股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江苏埃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√修订原有条款 ☐新增条款 ☐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：专人送出、邮件、电子邮件、传真等书面方式；通知时限为：会议召开前三日。	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：专人送出、邮件、电子邮件、传真等书面方式；通知时限为：会议召开前三日。 如遇特殊情况，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，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可不受前述通知时限的限制。
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。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。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：专人送出、邮件、电子邮件、传真等书面方式。监事会临	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。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。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：专人送出、邮件、电子邮件、传真等书面方式。监事会临

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 3 日送达全体监事。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，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。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。	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 3 日送达全体监事。 如遇特殊情况，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同意，临时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可不受前述通知时限的限制。 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，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。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。
--	-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☐是 ☒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为更好规范运作公司三会议事规则，对公司召开临时董事会、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进行完善补充，因此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相应内容做如上修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埃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埃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4 年 7 月 29 日